

启政办发〔2025〕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透明度，进一步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质量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、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158号）等规定，经各部门申报、相关部门会商等程序，编制形成《启东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。经市委、市政府

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项目注意事项

1. 列入目录的各重大决策事项，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2. 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。

3. 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情况，确需新增或调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由承办单位按规定办理，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注意事项

1. 对于列入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项目，起草责任部门要明确单位分管领导，专人负责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进度，落实部门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制度，按时完成起草工作，并提交市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核。

2. 在起草过程中，起草责任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论证协调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。对于专业性强、意见分歧大的条款，要召开专家论证会、听证会和部门座谈会等进行论证，提出解决问题方案。特别是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要召集相关利益主体召开听证会、

论证会，扩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度。对于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要积极听取代表性企业和行会的意见。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和协调、未经合法性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，不得上报。

3.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按照评估论证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决定、向社会公布的程序制发。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送审稿，市司法局按规定退回责任部门重新起草，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、有特色、可操作。对未列入计划的文件项目，市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。确实亟需出台而又未列入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填写附件3报批后予以审核、审议。

- 附件：1.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2.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3. 2025 年增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申报表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内容	承办单位	拟决策时间	是否需要 听证
1	《启东市城市更新办法》	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5.12	是
2	《启东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	启东市城市管理局	2025.3	否
3	《启东市低空经济产业规划》	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2025.9	否
4	《启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	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2025.9	否
5	《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2025.12	否

附件 2

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

序号	事项内容	承办单位	拟制订时间
1	《关于全面加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》	启东市数据局	2025.6
2	《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督管理办法》	启东市数据局	2025.12
3	《启东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》	启东市农业 农村局	2025.9
4	《住宅小区配套用房管理规定》	启东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2025.6
5	《启东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	启东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2025.3
6	《启东市室外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办法》	启东市教育 体育局	2025.5

附件 3

2025 年增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表日期：_____

文件名称	
拟发时间	
起草单位	
主要内容	
必要性和 可行性	
主要依据	
调研论证 情况	
市政府办分管 副主任意见	
市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
